

证券简称:中海发展

证券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6-026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收购人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签署日期:2016年5月5日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摘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拥有的权益。

3.截至本报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海发展拥有权益。

4.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收购人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5.本次交易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中海发展38.56%的股份。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发改革[2015]165号文件批复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7.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	中国远洋海运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海发展	指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大西洋洋		指	大西洋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发展		指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报告书摘要	指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持有的中国远洋海运38.56%的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收购人	中国远洋海运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海发展	指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大西洋洋		指	大西洋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发展		指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报告书摘要	指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持有的中国远洋海运38.56%的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摘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远航运拥有的权益。

3.截至本报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远航运拥有权益。

4.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收购人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5.本次交易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远航运50.94%的股份。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2015]165号文件批复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7.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	中远航运	指	中国远洋海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远航运	指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广州外代		指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远洋海运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国远洋海运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持有的中国远洋海运40.47%的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远洋海运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中国远洋海运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购入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购入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国远洋海运在2016年2月5日新设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中国远洋海运的经营范围是: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购入人名称:国务院国资委

五、购入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许立荣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万敏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刘建民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何从源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钟韶明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徐华根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海民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国伟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俞文义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孙月英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孙家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叶伟龙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黄小文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丁农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宇航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俞曾港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徐迎生	纪财组组长	中国	中国	否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摘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远航运拥有的权益。

3.截至本报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远航运拥有权益。

4.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收购人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5.本次交易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远航运50.94%的股份。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2015]165号文件批复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7.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	中远航运	指	中国远洋海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远航运	指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广州外代		指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远洋海运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国远洋海运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持有的中国远洋海运40.47%的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摘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远航运拥有的权益。

3.截至本报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远航运拥有权益。

4.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收购人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5.本次交易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远航运50.94%的股份。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2015]165号文件批复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7.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